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07月31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40484号《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孚日地产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4亿元。针对上述4亿元其他应付款,公司与孚日地产、孚日控股签订了《借款偿还协议》,孚日地产、孚日控股出具了相关还款计划及承诺。

2018年11月1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孚日地产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经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变更情况》文件及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公司自查,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后,至孚日地产完成工商变更日期间,因孚日地产业务需要,公司与孚日地产发生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11月12日,形成新增孚日地产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1.93亿元,合计其他应付款余额5.93亿元。

针对上述新增1.93亿元其他应付款、相关还款协议的签订及还款计划安排等事项,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本公司5名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张树明、于从海、闫永选(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公告》(临2019-004)。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0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07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孚日地产工商变更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以下简称“《交易公告》”)。

《交易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5”披露如下:“截至2018年7月31日,孚日地产应付本公司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合计4亿元。孚日控股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孚日地产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还期间利息按照初始利率计算,并由孚日控股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07月31日后与孚日地产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梳理、自查时发现,因孚日地产业务需要,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后至孚日地产完成工商变更日期间,公司与孚日地产发生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11月12日,形成新增孚日地产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1.93亿元,合计其他应付款余额5.93亿元(含上述截至2018年07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4亿元)。

《交易公告》之“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5、借款偿还”披露如下:“经双方约定,孚日地产有义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总计4亿元应付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及相关利息,未偿还期间的利息按照初始利率计算。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如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孚日控股对上述孚日地产借款承担偿还保证责任。本公司与孚日控股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相关提案的当日签订《借款偿还协议》。”经与孚日地产、孚日控股协商,公司拟与其签订上述《借款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新增其他应付款1.93亿元作出约定如下:孚日地产将于2019年03月31日前偿还新增其他应付款1.93亿元及相关利息,孚日控股对上述孚日地产借款承担偿还保证责任。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上述新增1.93亿元其他应付款、相关还款协议的签订及还款计划安排等事项,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此外,经公司自查,孚日地产工商变更日即2018年11月12日后,除因孚日地产归还欠款利息、使用桶装水、毛巾礼盒及少量其他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外,未新增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15:00至2019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议案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9年2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张萌、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4)。现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需更正2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下列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出上述修订后,正文的其他内容相应顺延。

更正前: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更正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下列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至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下列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19年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艾璨子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著名“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下列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			

注:1、如欲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9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9年1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25,000	37.38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6.02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4,250,000	6.09
4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12,200	5.00
5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00	4.58
6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0	1.26
7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07
8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0.38
9	刘晚明	530,200	0.23
10	杨世宁	488,300	0.21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12,200	12.35
2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00	11.30
3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0	3.10
4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64
5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0.94
6	刘晚明	530,200	0.56
7	杨世宁	488,300	0.51
8	陈沈辉	314,300	0.33
9	李苏杭	313,700	0.33
10	李明	279,040	0.29

二、2019年1月1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25,000	37.38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6.02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4,250,000	6.09
4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12,200	5.00
5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00	4.58
6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0	1.26
7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07
8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0.38
9	杨世宁	488,300	0.21
10	王秀芳	485,800	0.21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12,200	12.35
2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00	11.30
3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0	3.10
4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64
5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0.94
6	杨世宁	488,300	0.51
7	王秀芳	485,800	0.51
8	刘晚明	420,200	0.44
9	陈沈辉	314,300	0.33
10	李苏杭	313,700	0.33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19/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1月24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授权泰达环保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大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大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BOT项目(以下简称“大连二期项目”)投标。在招标过程中,由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废标。近日大连二期项目的招标程序重新启动。董事会同意授权泰达环保与大连市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在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范围内参与项目投标。

董事会认为,中标大连二期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若成功中标,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二)关于授权泰达环保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黄山市污泥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授权泰达环保与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城投”)组建合资公司,推进安徽省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经审查,黄山城投不具备参与项目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泰达环保变更为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在总投资不超过8,000万元范围内,参与黄山市城市污水厂污泥与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以下简称“黄山项目”)投标。

董事会认为,中标黄山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若成功中标,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三)关于授权泰达环保参与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泰达环保在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参与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冀州项目”)投标。

董事会认为,中标冀州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影响力。若成功中标,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四)关于调整泰达环保参与烟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升级改造项目投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授权泰达环保在总投资额不大于5亿元范围内参与烟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升级改造PPP项目(以下简称“烟台项目”)投标。因招标方将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5.6亿元,超出董事会原授权范围,董事会需重新审议调整后的投标事项。董事会同意泰达环保在总投资不大于6亿元范围内参与项目投标。

董事会认为,中标烟台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竞争力,拓展在山东地区的产业布局。若成功中标,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福建坤